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现就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姜付秀	12	11	0	1	否	0
杨占武	12	12	0	0	否	0
赵晶	12	12	1	0	否	1

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我们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
2019年2月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年2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9年2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专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7日	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年4月8日	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2017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9年6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9日	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年9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年9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贷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年12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贷款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前往公司现场深入了解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此外，我们日常会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在做重大决策前，我们均事先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管理层提出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公司做出决策后，我们及时了解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出独立意见。

四、保护公众投资者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在本年度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我们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培训与学习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邮箱: jfx@ruc.edu.cn (姜付秀)

yangzhanwu@mingdalawyer.com (杨占武)

zhaojing@rmbs.ruc.edu.cn (赵晶)

独立董事: 姜付秀、杨占武、赵晶

2020 年 4 月 21 日